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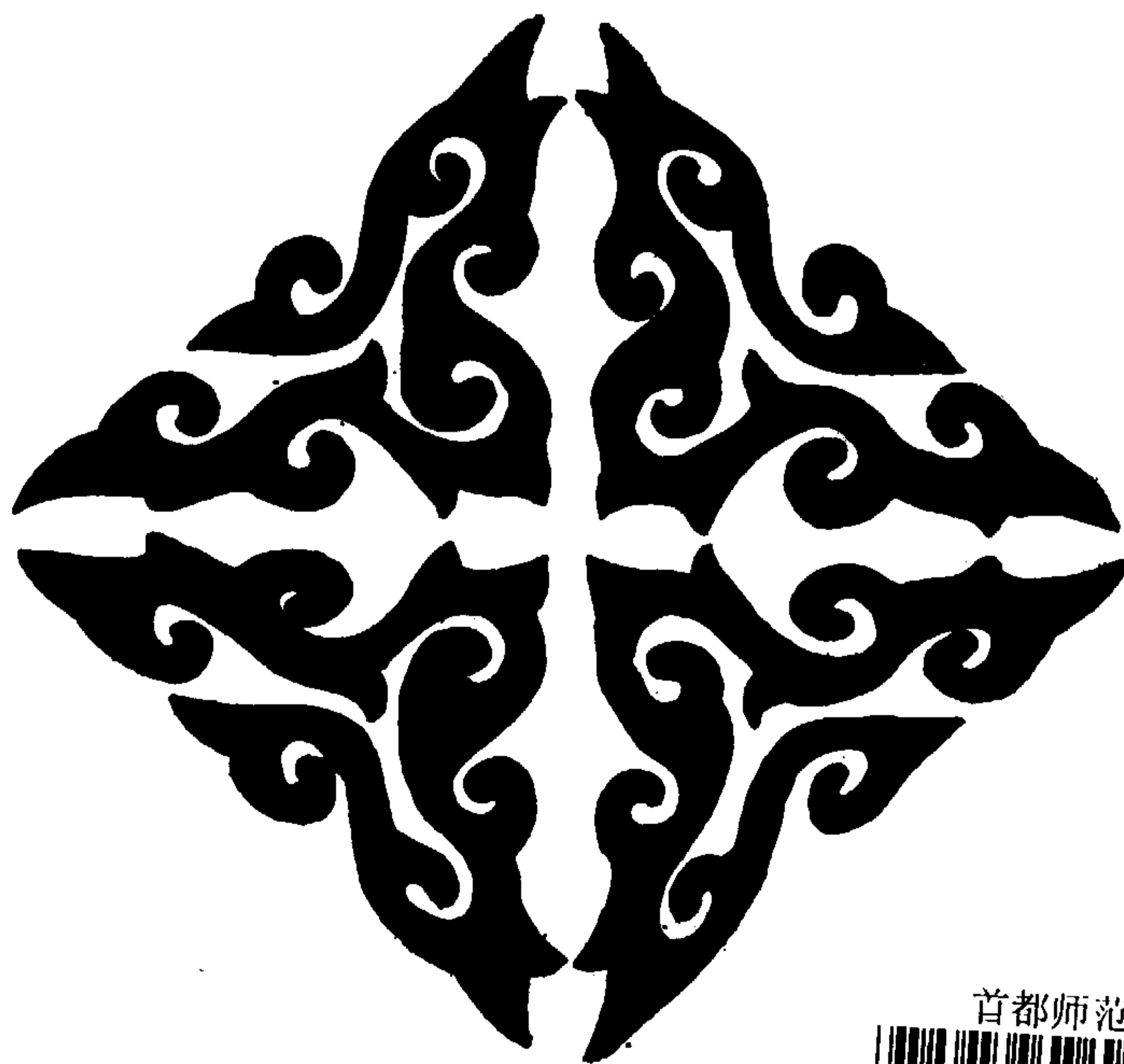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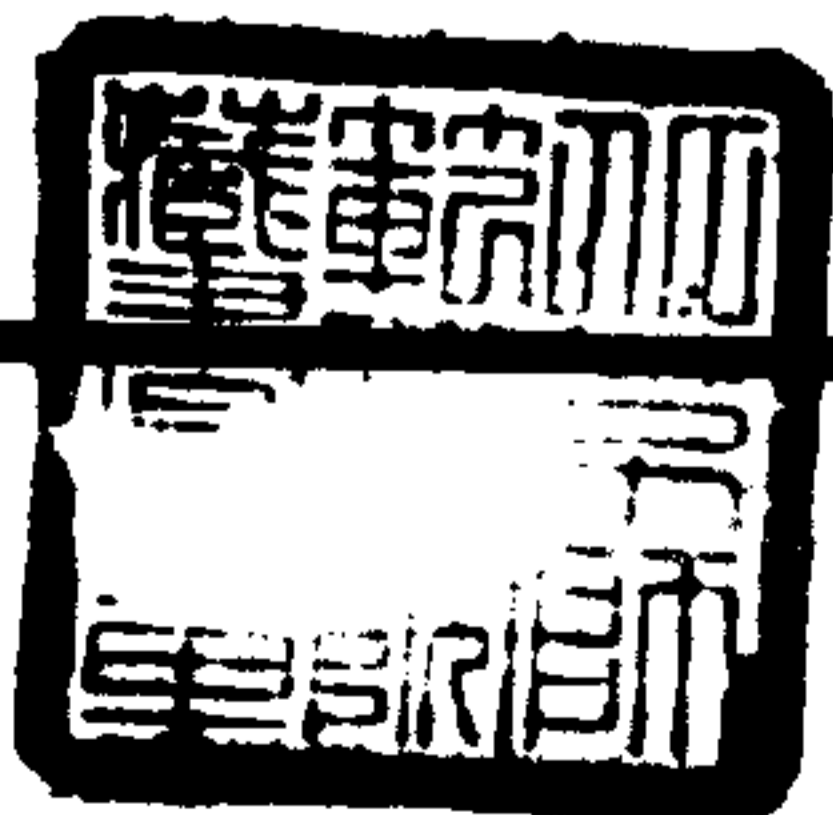
四川省编辑组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49187



1049187

责任编辑：董仲其  
封面设计：曹辉禄

### 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

四川省编辑组编写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安岳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26.125 插图：11  
插表：2    字数：603千

1985年6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

书号：11316·31

定价：3.70元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出版说明

DB 13/31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DB 13/11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 目 录

草地社会情况调查·····	( 1 )
若尔盖牧区社会调查·····	( 75 )
若尔盖农区社会情况调查·····	( 107 )
若尔盖郎木格尔底寺调查·····	( 134 )
阿坝县社会情况调查·····	( 142 )
麦洼地区社会调查·····	( 168 )
嘉绒藏族社会情况调查·····	( 178 )
卓克基土司统治地区调查·····	( 258 )
卓克基督部下四寨社会调查·····	( 271 )
松岗土司制度调查(之一)·····	( 301 )
松岗土司制度调查(之二)·····	( 321 )
绰斯甲社会调查·····	( 332 )
小金县结思乡社会调查·····	( 354 )
理县社会调查·····	( 371 )
理县下孟乡阶级情况调查·····	( 378 )
理县兴隆乡调查·····	( 389 )
理县甘堡屯社会情况调查·····	( 403 )

# 草地社会情况调查

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

## 前 言

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的北部包括松潘、若尔盖、阿坝、南坪等地，为广大的藏族聚居区，共计约十四五万人，与甘肃、青海、甘孜藏区相连接。约四分之一的人口从事纯畜牧生活，其余都从事农业，兼营畜牧。

这一地区藏族，除南坪一带原有藏族政治制度被国民党政府改编为保甲外，其余普遍保留着部落土官制度。各区之间社会发展不平衡，纯牧区部落政治组织比农区较为落后，农区大部落又受商业市场影响，如阿坝，基本上已进入封建社会初期。

这一地区藏族保持着大小六十余部落，各自为政，加以经济落后和历史上反动统治的挑拨，使各部落间经常发生械斗，影响部落间的团结，成为部落间的严重问题。又由于历代统治者对藏胞的压迫，曾引起藏族英勇反抗，近代较著者为清咸丰年间的“庚申事变”（一八六一年），造成恶劣的民族隔阂。

本区藏族的经济除接近汉区的边缘部分外，生产技术一般都很落后。草原腹地农区，不久以前还依赖牛角、木犁，现在还只能装配少许铁尖犁头，农产量很低。在畜牧业上，因缺乏兽医和先进的畜牧技术，牲畜死亡率也很大。由于生产力落后，阶级分化一般不太明显，但发展较高的中阿坝部落，人民对土官的实物和劳役等负担已较沉重。喇嘛教除对本区藏族思想上的影响外，对群众生活上影响也很大。

由于藏区生活困苦和卫生知识缺乏，人口死亡率高，影响了藏族人口的增长。

解放后人民政府执行民族政策的结果，慎重调解了部落间的纠纷，使各部落间开始团结。由于人民政府贯彻了民族平等，尊重原有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并大力开展卫生医疗，发展交通运输和实行等价交换的贸易，南坪、松潘等藏区生产已有初步发展，普遍地进行了县区级建政和培养民族干部工作，人民解放军和藏族人民一道肃清了残余匪特，使藏区社会安定，人民生活初步改善，民族隔阂逐渐消除，为四川藏族在祖国统一的大家庭中共同走向社会主义奠定了良好基础。

# 第一章 一般情况

## 一、行政区划和民族分布

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的北部高原草地和草地以南以东的山谷地区，北临甘肃青海藏区，西接甘孜藏区，东界甘南及文县藏区；松潘以东的平武藏区也与这一藏区相连接，在此一并加以叙述。

这一藏区，历史上为许多部落，如关内七部落，关外五十二部落，主要属松潘管辖。解放后先后建立各级政权，计藏族较多的县级行政区域有阿坝、若尔盖、包座、松潘、南坪、绰斯甲五地（和区级的壤塘）；少部藏族的有四土、平武、芦花三个地区；大小金两县牛场和小金县的汉牛下十寨也有一些藏族，共约十四五万人。约占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人口（三十八至四十万）的百分之四十弱。

地 区	人口（约数）	占该地区人口比例
阿坝地区	40,000	纯聚居区
若尔盖、包座	32,455	纯聚居区
壤 塘	7,000	纯聚居区
南 坪	10,000	汉藏各半
松 潘	18,892	占全县人口35.3%
绰 斯 甲	13,000	约占该区总人口80%
四 土	5,000	约占该区总人口20%
大 小 金	1,000	占少数
芦 花 县	718	占少数
平 武 县	4,000	少部为聚居

以上不包括嘉绒方言的藏族人口。

以下分地区部落简单加以说明：（人口户数根据地方调查约数）

### (一) 阿坝地区

该区计十八个部落，包括三阿坝，及麻柯河流域、查理寺安曲、墨洼等部落，共约七千八百户。在中阿坝“甲尔康”有回汉商人三百户，其余全为藏族，共约四万人。由阿坝县人民政府统属。

上阿坝	650户(均约数)	甲诺	300户(均约数)
中阿坝	2,600户	墨洼	1,200户
下阿坝(安羌)	900户	麻柯河十一部落	2,000户
麦尔马	500户	查理寺安曲	270户

### (二) 若尔盖、包座地区

解放前若尔盖十二部落，各不相属。包座七个部落(也称之为七房)，民国政府曾设过区，由松潘县政府直接统治，实际各部仍系各自为政。又嘉陵江上源的铁布沟有四个部落(崇耳、热耳、然娃、降扎)，所谓铁布四寨，历史上曾属过甘肃卓尼杨家土司，现属纳摩革尔底寺，与若尔盖其他八部落合成十二部落(另有卡基卡本属纳摩寺未计入)。以上三地区均由若尔盖、包座行政委员会领导。

若尔盖十二部落 连寺院共四千四百三十二户，人口二万五千二百六十三人

(1) 辖曼	500户	(均为约数)
(2) 唐克	205户	
(3) 多玛	150户	
(4) 班佑(万衣)	100户	
(5) 阿西	300户	
(6) 嫩洼(上中下)	230户	
(7) 热当坝	250户	
(8) 幕	715户	(以下五部由革尔底寺所辖)
(9) 降扎	268户	
(10) 然娃	260户	
(11) 热耳	724户	
卡基卡	224户	
(12) 崇耳	506户	

包座七部落，均在嘉陵江上游白龙江源头包座等山谷，人口较密集，连寺院所辖共一千四百六十八户，七千一百五十二人，全为藏族。

(1) 求吉	300户
(2) 各尔科(俄尔孔)	90户
(3) 下包座	120户
(4) 上包座	300户
(5) 阿西茸	357户
(6) 黄寨	223户

(7)若希	200户
卓藏寺	90户

### (三) 松潘地区

松潘关内七部落和毛尔盖一个部落，其中关内七部落分布在岷江上源河谷及牟尼沟、任雾沟等支流。岷江上游自漳腊以下大道城镇为回汉两族村镇。大姓部落到“镇江关”以南进入羌族地区，松潘城东雪山后的黄龙乡三舍与小黑水蛇弯有少数藏族。解放前松潘并辖南坪、包座、若尔盖、阿坝等部落，解放后分别成立县级领导单位。

(1)牟尼沟	1,000户
(2)大 姓	600户
(3)大 寨	300户
(4)下尼巴	200户
(5)祈 命	300户
(6)商 巴	300户
(7)寒 盼	200户
毛 尔 盖	544户

### (四) 壤塘地区

壤塘位于松岗之北，阿坝与绰斯甲之间的多柯河流域，大小三十三个寨子，相当集中。大小近二十个小部落，较重要的土官九个。该地四个大活佛中的三个都辖有百姓，宗教支配行政的力量较强。

壤塘(区级)	1,200户	约7,000人
上壤塘	700户	
下壤塘	500户	

### (五) 绰斯甲

除下寨有三沟为嘉绒族五六百户外，上中寨约二千五百户，一万二、三千人都是藏族。其中色尔坝约三百户，讲草地话。其余烧日、二凯、中斯满、宗科、插拉沟都讲“地脚话”(藏族方言)。

孽龙周伞	70户
阿科罗等牛场	300户
观音菩萨及阿拉克	250户
四甲壁	250户
擦拉沟	200户
烧日、二凯	200户

中 科	160户
热各里浦西、日里	300户
大石沟	160户
色尔坝	300户

#### (六) 四土地地区

四土地地区包括卓克基、梭磨、松岗、党坝，主要为嘉绒藏族聚居区。但在接近草地的地区如梭磨的三壤口，卓克基草地六寨，和松岗的木尔宗、大石当、脚木脚山上的少数牧户都是草地藏族。

梭磨壤口(上、中、下)	216户
卓克基草地六寨	300余户
松岗木尔宗	163户
牛 场	20户

#### (七) 南坪地区

南坪地区自一九五三年成立南坪县后，除松潘所属南坪区外，并将塔藏乡和后山五寨两个藏族聚居区并入南坪。藏族约一万人。这里大小部落很多，计原塔藏乡包括羊岗八寨、合约九寨、后山五寨(一说六寨)；南坪附近则有芝麻五寨、隆康七寨、中田四寨、勿各(屋角)八寨、边山七寨、关外草地三寨(以上为关外三十寨)；另外原上塘乡黑河有零星村寨，如达舍一寨、额里、琪舍、绕纳三寨，人数死亡很多。如琪舍寨原有三十二户因迁徙死亡已无藏族。靠近甘肃文县的斜坡三寨也是同样情况。除后山、塔藏的藏族语言风俗和松潘关内及包座相同外，其余服装、语言、风俗都略有不同。但语言仍可互通，服饰上穿花衣毡帽上插翎，显然与一般藏族的衣饰有些差别。他们也自称“伯族”与一般藏族自称相同。以上各部落，不完全统计约一千八百六十户，约一万人。

后山五寨	250户
羊岗八寨	347户
合约九寨	
芝麻五寨	120户
隆康七寨	200户
中田四寨	80户
勿角八寨	200户
边山七寨	150户
达舍一寨	20户
额里、琪舍、绕纳三寨	30户
关外草地沟三寨	30户
斜坡三寨	300户

## (八) 平武地区

平武藏族自治区(区级)共四个部落和两个乡。主要以火溪沟为主,沟长一百五六十里,与南坪勿各隔山相对,南坪称之为南路十八寨。当地名为白马路,为较大聚居区,受汉族影响较小。沿河而下白马部落一部,分设木佐乡,再下为白熊部落,这两处受汉族影响很大。沿松潘平武大道侧沟的黄羊部落,本族衣服语言全部消失。叶塘沟内虎牙部落果子坝有三寨藏族,在北川河源泗耳部落仍有十几户保存民族特点。这里除白马、木佐以外,因受汉族影响很大,当地认为不少藏族“转了汉”,民族成分不易区别。据老粮册的粮户(内称汉人为客户),在黄羊藏族户约占人口半数,泗耳占三分之一,虎牙占三分之二。另外因叶塘乡汉区位于藏区中间,也划入藏区,全区人口九千二百四十七人,藏族约四千人。解放前由王、薛(汉人)两家土司统治,成立自治区后,藏族土官参加区乡政府工作。又青川县有十几户(由白马路迁去)平武藏族,白马路一带和南坪勿各等寨及甘肃文县藏族语言风俗相同,泗耳和松潘相同。

(单位人)

白马部落	934人	聚居
木佐乡	629人	聚居
白熊部落	1365人	杂居
黄羊部落	921人	杂居
虎牙部落	2,540人	杂居
泗耳部落	719人	杂居
叶塘乡	2,139人	汉区(该乡现已划归汉区)
合计	9,247人	

## (九) 芦花地区

芦花县(黑水)的上芦花,在上中下打古(现在打古乡)和马河坝一带(现设杀斯多乡)二沟半(马河坝半沟、甘斯贝、乃子沟二沟)为藏族,语言与草地同,共七百一十八人。

## 二、地理环境

阿坝藏族分布地区位于康藏高原东部,其范围由北纬32度起(绰斯甲则位于31度半),若尔盖伸出到34度。地势东西两部分,大体西北高,东南低,成为岷江、嘉陵江(东部斜面),和大金川的上游(西部斜面)地区。中间则在弓杠岭和邛崃山脉以北形成广阔草原,地势南高北低,向北倾斜,使河流(噶曲河、墨曲河)流入黄河。全区地势构成三

个斜面，两个水系。(1)东部斜面的嘉陵、岷江流域都是山岳地带，河谷一般在两千五百公尺以上。(2)西部的大金川上源，一般在三千公尺左右。阿坝、壤塘、壤口地区为高原草山，绰斯甲则为山岳。(3)草原地区只有起伏小丘陵，山高在百公尺以下，坡度又小，环绕成大小草坝。一般海拔三千公尺左右。因受西北部寒风影响，冬季气候较冷，但水草丰美，为我国优良大牧区之一。

草原上河流纵横，主要的有北边的黄河、噶曲(白河)、墨曲(黑河)，东南部的白龙江、涪江、岷江和西部的多柯河、麻尔河等河流。黄河源自青海，流经青海的果洛(即俄洛)入四川草原北部的唐克、辖曼、和卡基卡等部落边界，由西北而东南，至索格藏寺，又折向西北，习称第一河曲。这段黄河水深流缓，结冰期一年约三月。白龙江(嘉陵江上源)、涪江、岷江源出草原东南部的弓杠岭，分别入长江。麻尔河发源于果洛境，至壤塘以南与多柯河会合，流入四土，下游为小金川。

#### 下面将自然情况分述于后：

**关外草地：**松潘县城西北七十余里的黄胜关以外广大地区，通称为关外五十二部落。其境界东起黄胜关，西至果洛，南起壤口，北至纳摩革尔底寺。东西相距约一千余里，南北相距约五百余里，其间草原约占三分之二，河谷约占三分之一。前者以畜牧为业，其地东起若尔盖、经墨洼，向西北伸延，连接青海的果洛草地。地处高原，均海拔三千公尺以上，春秋两季平均气温为华氏四〇度左右，夏季气温不过华氏七十度。一日之间气候变换剧烈，早晚穿皮袄还觉不暖，中午着单衣却嫌太热，夏秋两季有“一日三季”之谚语。因在高原夏天亦时有冰雹下降。暮秋十月，草原即开始冰雪季节。入冬河冻草枯，气候严寒，温度下降至摄氏零下二十度至三十四度，牧民多隐于冬帐房“更沙”，草原倍感萧条。阳春三月，雪解冰化，牧草萌芽，四月草青，五月草长，九月草枯。寒季约占四个月时间。

草原牧民，牧养之畜群，以牛最多，马次之，骡驴较少。草原西北部唐克、热耳(和青海属果洛，三乔科)诸部落，兼牧羊群(绵羊)。据一九三九年民国政府统计，该区年产羊毛二万担，羊皮三十万张，行销内地以至国外。马匹高骏，为我国驰名马种之一。该区水草丰美，牧地广阔，牧群繁殖较快。唯因缺乏兽医防治，牲畜疫病死亡，亦很普遍。

草原南部农区，主要在阿柯河、麻尔柯河流域谷地及壤塘的多柯河流域。阿柯河发源上阿坝，麻尔柯河发源果洛境内道鲁洼部落，沿河两岸数百里均属农业地带。草原东部农区，主要在白龙江上游之铁布四部落，与包座河流域诸部落。河流两岸多为山岳环抱，河谷较宽，北风为山坡所阻，风速减缓气候亦较温暖。加以土壤肥沃，土质松散，利于耕作，此地藏族以农耕为业，兼营部分畜牧。农业约占收入三分之二，牧畜约占三分之一。农区人口密度亦较牧区大，例如：下阿坝地方长约八十余里，宽不到五里的河谷，即有九百余户人住于其间。而安曲部落，牧地面积约在三千平方华里左右，却仅有七百户人。

草原农区，出产作物均以青稞为主，兼产各种豆类、小麦、洋芋、蔬菜等。其中以东部谷地(铁布四部、包座七房)出产丰盛，作物种类亦较南部谷地繁多。

草原农牧两区，均盛产贝母、大黄、虫草、羌活等名贵药材，其中尤以墨洼牧地品质最

好。矿产蕴藏据已知者有铁、煤、硫、金等，但尚未经科学勘测。森林几乎密布牧区草地东南两部外缘，东部西北起铁布四部，接包座七房，直至弓杠岭，数百里地面，均为原始森林。南部，西起果洛之白衣寺，东至毛儿盖，延绵千余里，成为南部草原天然屏障。森林系杉松，除农区用作燃料或建筑房屋外，砍伐者甚少。据一九五二年四川农林厅派出之森林调查队勘查，仅关内南坪与平武县间一隅，合用枕木之材，即足够铺成渝路全线而有余。山林间兽类有野牛、野猪、狐、豹、野羊、兔、水獭、麂、鹿，可取名贵药材鹿茸、麝香等。藏胞因受宗教限制猎者甚少。

**关内其他地区：**松潘县城附近的牟尼沟等七部落，为山岳地带，河谷深，坡度大，均不及关外谷地开阔。藏族居住于谷地，及其两侧山坡，从事农耕，兼营少数牧畜。作物以青稞为主，小麦等次之。毛儿盖位于松潘之西，东南邻小黑水，西北与墨洼牧地接壤，该地除与墨洼牧地相连之库孔帐房四十二户，以游牧为业外，余者均属农区，地形及出产与牟尼沟相似。

南坪位于松潘之东，由松潘去南坪，溯岷江源头而上，翻越弓杠岭，随白河而下至南坪。其地东南和甘肃文县、川北平武接壤，南和关内诸部落藏区邻近，山岳起伏，谷地亦较关内和关外为低，气候较为温暖。踏藏以下白河流域，均可种植玉米，下游河坝一部分地可种稻谷。该区种植杂粮者繁多，因山高坡陡，能耕土地面积较少，沟内及山上藏民生活亦较他地艰苦。其他出产，和前述各区相同。

绰斯甲藏区亦为山岳地带，以多柯河与其许多支流构成河谷。该地藏族以农业为主要生活来源，作物以青稞、葫豆为主，深沟内和山上经营畜牧。上寨的色尔坝气候较寒冷，可种葫豆，生活依靠畜牧。

四川藏族计纯游牧的有大小十六七个部落，约近四万人。阿坝壤塘地区兼营一部畜牧，但生活仍以农业为主，畜牧比重不大。但有条件发展为半农半牧，增加畜牧比重，这一半农半牧区约五万人，南坪、松潘关内、绰斯甲、平武纯农区，约六万人。

**交通：**该区东南谷地，因山岳阻塞，道路狭窄，自松潘县城沿岷江南下，约三百六十华里至茂县，再南下九十华里至威州，与成阿公路衔接直至成都。关内藏区，所需茶、米和布匹等必需品，均由此线运输至松潘。松潘东北及东南各去三百六十华里，到南坪及川北平武。川北的茶、米由松坪大道运入松潘。由松潘县西南至毛儿盖，并有小道通壤口、大小黑水等地。松潘向北出黄胜关可通包座、若尔盖，由松潘西去黄胜关跨梁家卡，渡噶曲河，至墨洼牧地，计八百余华里抵阿坝草原交通中心，由此北去，可通若尔盖牧地。阿坝附近诸部落，同时也是该区唯一的市场和货物集散地。阿坝北去经若尔盖牧地，至纳摩革尔底寺，然后折向东北，至甘南藏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夏河（拉卜楞寺）。此阿夏路，是草原北部主要干线，藏胞所需各种必需品和土特产输出，多经此线运送。一九五三年春，公路已修通至纳摩寺，并由便道通抵阿坝一次。

阿坝西北行沿黄河南岸而上，经康萨颚、康干颚等部落，渡越三次黄河，抵青海属的黄河沿（玛多）。同时并可经白玉寺入果洛境。果洛诸部落，每年出产各种皮毛，入秋之后，多经此线来阿坝销售，以换取青稞。

阿坝南行，有很多小道通达南部谷地各部落，并有大道沿阿柯河南下，经查理寺、安曲、壤口等地，到达刷经寺、马塘，然后至威州，此为该区通抵成都主要干线，本省

物资输入该区要道之一。现在成阿公路正循此线在修筑中，预计一九五四年底通达阿坝，和北来公路相衔接。

谷地道路因长久失修，路面狭窄，骡马驮运往来，时有跌落悬崖的危险。出谷地进入草原，地面辽阔，并无正式道路可循。外来者必请藏胞为向导，方可避免迷失方向。

夏、秋为草原雨季，雨量多，河水涨，草原沮洳地带亦随之形成。其中最大者有墨洼牧地东部和若尔盖牧地之墨渠西岸两地，行者必绕道而过，误陷沮洳而死的牛马，每年均有。草原河流纵横，除发区外，普遍又无桥梁。水浅时多驱马涉水而渡，当洪水暴涨，唯有停候岸边等待十天或半月，待水浅时涉渡彼岸。由松潘至阿坝必渡噶曲河，由阿坝至纳磨革尔底寺必渡墨曲河，此两大河流横贯北部草原，行人多骑马而渡，衣服或驮运物资多为河水浸湿。黄河水深，藏胞将牛皮缝成汽囊，束于木排上，俗称牛皮船，但船身小，时有被波浪冲覆之危险。暮秋之后，河水封冻，人马可越冰而过，沮洳地带此时亦坚实可以通行。天气虽转严寒，而行旅反觉方便。因有“正二三雪封山，四五六泥没脚，七八九正好走，十冬腊皮开裂”之谚语。

本区运输工具均赖畜力，驮运货物主要依靠牦牛，牦牛行动缓慢，一天仅能行六十至八十华里。藏胞出行，不论男女老小，多以马驴代步。黄河上游虽河水平缓，宜于航运，但尚未利用，东南部谷地水势汹涌，尚不能行航。因之交通工具除兽力驮运外，过去别无其他方法。将来兰郎公路和成阿公路全部通车到阿坝以后，草原上的交通面貌就根本改变了。

## 第二章 政治情况

草地藏族分成数十部落，各部落设有土官，由老民、寨首协助之，较大部落则设有头人、秘书、管家，除直属部落，并有附属部落。寺院也辖有部分百姓及若干部落。

部落成员对部落与成员对成员间，均有一定义务，部落内部强调团结与秩序，部落对成员负有保护责任，部落内部纠纷由土官、老民调解。大部落并有司法制度，设有监狱与刑具。部落备有武器以之自卫，部落间因抢劫和争夺草山，和大部落统治者的扩充势力造成很多纠纷，使部落间结成友谊或姻亲关系或小部落投靠大部落以求保全。

部落的草山和土地所有权由土官掌握，百姓请领使用，须为土官服劳役、交粮或酥油。除大部落外，阶级矛盾一般不太明显，在部落关系紧张和民族隔阂较大的情况下，内部亦由之而增强了对土官的信赖。

草地藏族由于历代封建王朝，尤其明清两代的压迫造成恶劣的民族关系，藏族不断反抗，尤以咸丰年间的庚申事变（一八六一年）规模较大，辛亥年藏族进攻松潘，配合了四川保路同志会起义运动。国民党政权的统治，除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外，并对农牧区公开采取武装抢掠。红军经过草地后，国民党挑拨民族关系。直至一九五〇年解放，经

过人民政府三年来大力宣传政策和实际行动的影响，建立了相当专区一级的自治政府，藏族当家作主，民族隔阂逐渐消除；藏族人民的生活也在人民政府帮助下得到改善，经济和文化工作都次第展开。

## 一、部落内部政治情况

### (一) 政治组织

草地及松潘藏区的部落组成及其组织形式基本相同。一个部落由若干个大小寨子组合而成，生活在一定地缘范围之内，每一部落有“洪布”一人（若尔盖、包座称“鄂娃”，汉人概称土官），为部落中的最高政治领袖，总揽全部落对内对外的军政职权。个别实力发展得很大的部落，如阿坝，其“洪布”有称“甲尔窝”的，即“王”之义。可称之为大土官或总土官，洪布世袭，老洪布死后，其子不分长次，以才能最优者继承；绝嗣者，“洪布”之妇可招赘承继。土官为加强其统治，也提拔一部分老民相助。政治组织一般简单，只包括土官—老民—寨首—百姓这一普遍形式。

“老民”藏语为“格波”，普遍为土官的助手，依其权力发展和土官授与职权大小区分为三个等级。一为各部落的一般老民，部落有事土官向他咨询；一为经土官授权而得参与部分政权的老民，可称之为当权的老民；其发展的较高形式则成为有类似土官的大头人性质，称为“龙布”。至于对老人尊称之为老民者，与政治组织无关，不在此例。

老民必须有显著才干，能说善道或作战有功，在群众中享有威望，调解纠纷时，言谈善于比喻象征，引经据典。有的部落有少数老民专门记述部落历史，能清楚口述部落根源、土官家谱、重要事件，并用于调解纠纷。这类“老民”本身是人民群众中的一员，没有实际政治权柄，只享有社会信誉。他们的讲话，一般地都是代表人民和部落的利益，是人民与“洪布”之间的联系人物，这是第一类老民。例如，现任松潘副县长的欧尔孝，就是松潘关内著名的老民。老民一般是老者，但青年有才干，作战英勇，经寨首、老民推荐，群众信任，亦可以为老民。

若干年来，前一类老民，每部落均有一、二人，他们才干卓越，常为洪布所赏识、信任，为洪布的参谋，并依洪布指示调解纠纷、传达事情，代表洪布到其他部落作外交谈判。像若尔盖唐克部落的卡瓦扎西，包座阿西部落的格让等，均属这类人物。他们可以免除对洪布的无偿劳役和粮税。他们虽然部分代表群众的意见，但主要是按照“洪布”的意图行事。其经济生活虽与一般人民相差不大，而政治上则已逐步上升，成为“洪布”的心腹人物了。战时他们还可以兼任带兵官，这是当权的老民。

在部落形式发展高的阿坝大土官，政务较繁，机构亦较复杂，更需得力的亲信与助手。因而有特别才干，忠于“洪布”，在群众中“德高望重”者，常被特殊提拔，授以重要职位，辅助他掌管军政大权，而被尊为“龙布”。这类人和少数当权的老民，

代表“洪布”的利益，已不再属于人民之列了。他们在政治上是统治者，并通过高利贷及商业资本进行剥削，从而也是经济上的富有者，像中阿坝之特尔多，即是大土官的第一大助手。其他如索罗、克柯、阿根等，都是有名的头人性质的老民，他们在战时都兼任大带兵官，特尔多还任总带兵官。

土官和当权的老民、龙布都是部落的统治者。在地方基层组织上，每一寨子均有一个寨首，藏语为“错米”，他一方代表寨众，一方直接听命于洪布，向寨众传达土官政令。倘若平常寨内发生较小口角，他可以出面调解，但双方不服时，则没有判决权，当事者可以直接上诉土官请求解决。寨众对寨首没有任何负担，他们不享有特权，只是寨子中群众的首领人物。若别部落成员，或远近客商到达本寨时，则须先拜见寨首（送礼与否随意），以表示尊重，寨首并负责保护，若能住寨首家就更使寨首高兴。否则，遇盗或其他事故，寨首不负保护之责任。寨首系世袭，但妻妾不能继承，若男性绝嗣时，全寨群众便在寨内公推一最有才干的人物继任寨首职位。寨首的职责范围仅限于本寨，他和老民没有隶属关系，直接受命于土官办理本寨事宜。

在牧区各部落，寨首下即为百姓，在毛儿盖则于寨首下，还有“颞娃”（与包座称土官为颞娃不同）相当于副寨首，他们两人均为世袭，职权相当。寨内发生事情，共同商量，向〔洪布〕呈报，“洪布”传集议事时，两人都同时出席，再向寨内群众传达。包座沿袭清政府规定，每寨设牌头，职责与寨首同，也为世袭，所以包座的牌头即是寨首（牌头乃是清王朝附加的名号）。同样原因，毛儿盖和关内诸部落，洪布之下亦设若干个牌头，也是世袭。但牌头之下各寨仍单有寨首、副寨首（当地称错米与颞娃），故关内的牌头高于寨首，是清政府直接派委而世袭的，一般称为副土官。清及民国以来，他们专门替官吏搜集粮税，协助洪布策划事情。寨首这一阶层，都自己参加劳动，群众对他没有正式规定或变相的负担，经济情况也和百姓没有什么差别，不属于统治阶层。

在包座地区，牌头（寨首）之下，有“承巴”二、三人，关内地区的寨首之下有“郭巴”一人。“承巴”、“郭巴”均属差人，由寨子中推荐比较精干的群众，经“洪布”同意后担任。专替本寨子跑差送差，传达命令。毛儿盖〔郭巴〕每年轮换一人，包座地区“承巴”干两三年不等，差人是义务职务并无特权。寨首（包括副寨首）、差人、百姓是草地藏族一般的基层组织形式。

但因草地藏族分布很广，又由于外族统治的影响，各地有些变化。例如：

南坪藏区，原来属松潘管，也是土官制度。清咸丰庚申（一八六〇年）事变后，原土官被杀，另委一批土守备、土千总、土把总等，如中田、隆康、芝麻、边山、勿各等部落均各设有守备或千总，但一般群众仍习惯称土官，并仍沿袭原来制度。南坪因反动统治长期重兵屯守，土守备势力薄弱。国民党政府为了进一步统治藏胞，一九三六年即改编“保甲”，委土守备杨承先等为保长或乡长。解放后，土官分别参加了政权，先后任区、乡长及副县长职务。

在五土嘉绒土司属下统治的藏族部落，土官须受土司或大头人统率。如梭磨的壤口、卓克基的草地六寨、绰斯甲的上寨、松岗的木尔宗等，其土官形成土司之下的一级头人。绰斯甲上寨，一部藏族已直接分属于头人管辖，其色尔坝则九寨的各寨首，直接

听命于土司，或土司所派的头人，原土官可能被土司取消了。川北平武藏族原受王家及薛家两个土司统治，其下仍保留几个小土官，与四土土司所辖藏区性质相近。解放后，土司取消，设立区级自治区，土官也参加了政权。

由上述情况看出藏族的政治组织形式，除少部分受国民党统治压迫而改变，与关内嘉绒土司统属部分外，基本相同。就其发展而言，则有三种不同的情况：其比较具有原始形式的为牧区，只有土官、老民、寨首的组织，土官的地位亦较低，没有官寨、没有属吏和差人。农业区的政治组织则比较复杂，有的增加了副土官（包括牌头）、副寨首，而寨首之下又有差人，政治事务较多，土官的威信地位也较高，生活也较特殊。有比较堂皇的官寨，间或有少数差役供其驱使，但家里还没有设立管家。

其发展较高的如阿坝农区，这里的土官被尊为“甲尔窝”，与四土称土司相同，含有“王”的意思。其下并统率直辖及附属部落的小土官。这个“总土官”，已具有王公性质，他所住官寨宏伟壮丽，称为衙门。衙门内设有若干管家，分管家俱、财政、牛马、厨房、粮食、差役分派、草山管理、招待应酬……等家务。在政治上，公事繁冗，内外往来频繁，分工细密，井然有序。行政组织上，有龙布为其大头人，及当地的亲信老民，分担军事、外交、参谋、司法等工作。并专设有私人秘书和亲信侍从，有一定礼仪与办公制度。土官日夜忙于下达命令、听取汇报，土官成为名符其实的统治者。组织法律较前一种严密复杂，已粗具国家组织形式。

#### 附组织系统表：

##### (1) 牧区或小的部落

土官—老民—寨首—牧民

##### (2) 包座农区

土官—老民—牌头（寨首）—差人—农民

##### (3) 毛儿盖及松潘关内农区

大土官—小土官—牌头（副土官）—老民—正副寨首—差人—农民

##### (4) 阿坝农区

亲信老民

总土官

龙布—“总带兵官”（相当大头人级）

秘书—私人秘书

内务—管家—分管粮、财、牛马、家俱等。

直辖各寨寨首

拴头（附属）部落大小土官

直属部落小土官

## (二) 统治方法

### 1. 处理一般事务

处理一般部落内部事务，不论大小，土官先与个别老民和有关寨首商量。阿坝总土